

承诺函

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“华夏汽车城食堂食材配送项目”招标活动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；
- 2、我司确认，提交报名材料、领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我司系合格的投标人，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以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。

上述承诺事项为我司真实意见表达，如有任何弄虚作假、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等一切不利后果。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0年 月 日